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郭光雄 洪德旋 徐正光 伊凡諾幹  
邊裕淵 邱聰智 吳嘉麗 許慶復 陳茂雄 李慶雄  
吳茂雄 吳泰成 李慧梅 林玉体 劉興善 張正修  
劉武哲 蔡璧煌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吳聰成代)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朱武獻公假  
請 假

列席者：張俊彥公假 郭生玉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1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二)林部長嘉誠報告一案，張委員正修所表示之意見「……說明我國與美國在實用主義的影響下……。」更正為：「……說明美國在實用主義的影響下……。」。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9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8 位、命題委員 11 位、審查委員 11 位等名單一案

，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29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命題委員 10 位、審查委員 6 位等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 129 次會議臨時動議，伊凡諾幹委員提：據中央社所發佈新聞稿，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近年提報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職缺，大都由臺灣地區應考人所錄取，而渠等經其他考試錄取分發或於限制轉調年限期滿後，多數即申請轉調其他機關任職，人才無法留用，造成地方政府之困擾。經查相關地方政府對此亦有應予改進建議，爰建請考選部就如何解決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力考選問題進行研究後報院審議一案，經決議：「請考選部就如何解決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力考選問題進行研究後報院審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註銷 9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尚未獲機關遴用人員楊智盛等 82 人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註銷 9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尚未獲機關遴用人員呂仁華等 7 人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呂明珠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善用外部資源、推動試務改革。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3、針對第 131 次會議李委員慶雄報告有關本年度地方特考資訊科別「資訊系統與分析」科目試題與某大學碩士班試題雷同一案之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上週李委員慶雄報告事項，考選部之處理表示肯定，另說明本週舉行之高普考試，係屬任用考試，影響個人權益相當大，層面更廣，命題內容宜更慎重，除請命題委員注意命題勿限於個人著作或講義外，亦應避免與補習班教材、猜題雷同，以免造成國家考試受質疑，爰提請注意。(伊凡諾幹委員)詢問考選部將 94 年初等考試入場證與成績單之列印、封裝及郵寄等試務工作委外辦理所需之成本。(張委員正修)舉地方自治大意之考試科目為例，說明當許多重點為該科目所必需瞭解之內容時，幾乎每次考試都會出，因此欲表現出命題重點之差異時，必須花費相當多心思才能避免被批雷同之譏，並提高命題品質，惟目前命題費偏低，實難有效改善。(李委員慶雄)說明補習班普遍存在，冀望考試內容與補習班教材、猜題有差異，不易達成，惟命題宜注意其普遍性，避免取材自個人之獨特見解。(邱委員聰智)舉個人擔任典試委員長之經驗，說明上週李委員慶雄報告事項並非個案，其它科目亦存在命題限於個人著作等類似情形。另建議考選部指派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適時提請分組召集人參考，並將有關案件之處理於典試委員會報告，以彰顯其重要性，並提請典試、命題委員注意。(林委員玉體)說明提升命題品質及考試效度是一件高難度之工作，為避免發生僥倖情形，除在考選層面加強外，另可於其他人事管理層面著手，包括訓練、考核等，對於不適任人力加以淘汰。(吳委員嘉麗)說明本院每年舉辦約三十次國家考

試，同一科目每年可能會命題多次，難免發生命題雷同情形。為求根本解決，建議高普考試改為題庫選擇題型的資格考，各機關再透過其他方式自行篩選考試及格人員之德性、心理特質及專業能力等，以進用符合機關所需之人才。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吳次長聰成報告：

- 1、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 2、本部處理部分機關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對於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擬放寬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晉升至第八職等一事，銓敘部事先將擬於立法院報告之內容知會委員表示肯定，同時表示類此重大議案，有必要提交院會討論以凝聚共識。(吳委員泰成)對於部分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一案表達反對之意，另說明民國85年放寬委任人員得經由升官等訓練晉升至薦任第七職等之過程，迄今仍引為憾。八年來有近二萬人透過此一管道晉升，已造成中級文官素質下降、高考名額大幅限縮的弊病，本院雖已透過受訓人員總量管制等措施予以把關，惟效果有限，本次立法委員之提案如獲通過，更將擴大原有之衝擊並再降低中級文官之素質，未來優秀之大學以上畢業生進入公職之機會及升遷管道必然縮小，須請部及局，合力與立委溝通阻止此案，莫開文官制度之倒車。

院長講話：對於臺灣銀行民營化後，目前積欠之利息如何支付，及該銀行是否仍繼續先行代墊優存利息差額等問題，請部了解因應。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接受委託辦理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目前保訓會辦理之訓練課程，大都採用講授與考試之方式，教材內容亦以加強考試相關科目之知識為主，並非以彌補文官所需能力為導向，建議未來訓練內容、方式可多元化設計，訓練時間亦可彈性調整。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情形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依據行政院原民會研擬之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雖設有專任職稱與員額，惟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原民會編列，因該組織設置與局報告內容相關，爰詢問該委員會定位究係屬任務編組或機關型態；另是否符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相關規定。(吳委員茂雄)詢問行政院組織架構調整，如有新設機關，其總部設立於南部或東部之用意為何。(郭委員光雄)有關行政法人之推動，提出三個問題請教：1. 除表列之三波優先推動個案外，有無後續規劃。2. 目前行政法人法尚未立法完成，優先推動之組織均以個案方式突破，其相關內容是否具有統一性，均採個案突破是否會造成未來行政法人制度分歧之情形。3. 去年第一個成立的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實施成效如何。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院長講話：目前交付審查案計有十一件，其中八件為聯席審查，造成副院長之負擔相當重，且審查會時間安排不易，並失去分組之意義，未來可儘量交付各分組審查即可。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慶雄)除同意院長講話外，並舉例說明交付各分組審查，有利加快審查進度。(伊凡諾幹委員)建議

修正本院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為：「全院聯席審查會，由副院長召集，副院長出缺或請假時，由主辦組召集之，並由主辦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二組之聯席審查會亦由主辦組召集，主辦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主辦組召集委員請假時，由另一組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吳委員泰成)說明第九屆之前，審查會分為全院審查會與小組審查會，全院審查會由副院長召集，小組審查會由委員輪流召集，審查委員七至十二人，審查會大都安排於週二至週四，運作順暢，且委員對於各項審查案件之瞭解較為全面且深入，第 10 屆採分組型態實施迄今，不但與本院職掌之單純屬性不合，且成效未見更好，建請大家考量自九月起回歸舊制。

#### 五、臨時報告：

- (一) 考選部函陳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五)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 94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醫師、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一案，報請查照。
- (三) 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計 209 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94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業已報名完畢，因部分類科增加需用名額比率過高，恐影響考試公平性，未來請人事行政局轉知各機關應確實估算缺額，避免類此情形發生。(郭委員光雄)本案各機關已提出缺額，如不予同意增列，各機關可能改採專技人員轉任之方式取才，未必更好，惟未來仍請人事行政局避免大幅增加需用名額。(李委員慧梅)說明本次考試報名完畢後，部分科別所增加之需用名額過多，恐影響考試公平性，並可能引起考生質疑，未來仍應避免。

##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各委員所提有關應考資格之限制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